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802300531號
附件：



主旨：召開「南屯區南屯路二段400巷至430巷打通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400巷至430巷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建設局3-8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勢，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盧秀燕

六二 檢 正 錄 工 務 局 檢 閱 表 正 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黃 登 君 奇